

##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录

会议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至 下午 5 时 15 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主席：	梁荣辉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委员：	王永泉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组
	王立文先生	广东海事局
	郭德基先生	渡轮营运
	张大基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黄耀华先生	观光船只营运
	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陈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陈 基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池德辉先生	验船/顾问机构
	黄耀勤先生	货船营运
	余锦昌先生	特许验船师
列席：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部
	黎英强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海员发证组
	王永洪先生	高级海事主任/船只航行监察中心
	温子杰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理事长
	张伟明先生	货船营运代表
	陈国梁先生	东义造船业总商会有有限公司副主席
	黄锐昌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
	文润明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
	廖彰健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
	梁德兴先生	天星小轮有限公司
	柯铭健先生	天星小轮有限公司
	陈锦标先生	愉景湾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岑健伟先生	珀丽湾客运有限公司
	梁锦瑚小姐	翠华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李观带先生	珊瑚海船务有限公司
	胡国光先生	全记渡有限公司
	郭志航先生	逍遥游公司

秘书： 张裕莹小姐 海事处行政主任/船舶事务及航运政策科(1)

因事缺席者：

黄容根先生	渔业界
蔡雄先生	(由陈基先生代表)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蓝振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吴国荣先生	验船/顾问机构
甘迪潮先生	特许机构

## I **开会辞**

主席欢迎广东海事局代表王立文先生、各委员、业界代表及持份者出席是次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这个小组委员会会议议程跟前十一次常规会议不同。因应十月一日南丫岛海难事故，本地船舶咨询委员会于其十月二十六的会议中通过制定出十项促进本地船只航行安全的改善措施。同时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张炳良先生较早前亦于立法局阐述该十项措施。本小组委员会将会仔细讨论其中五项。今次会议亦是本小组一连串特别会议的第一次，而于前十一次会议中讨论的议程将会延至本系列特别会议结束后继续。

2. 本小组委员会的讨论结果会交由本地船舶咨询委员会大会中再作确认。主席表示，希望本会能定下中期目标及长期的具体细节安排。

## II **检阅 2012 年 9 月 26 日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3. 于会上各委员检阅上一次会议记录初稿。该份会议纪录将于下一次会议获确认作实，确认后会上载海事处网页。

## III **新议事项**

(i) **研究强制于本地载客船只的驾驶室内装设闭路电视以记录驾驶室的活动及状况**

4. 驾驶室是一艘船的指挥中心，对确保船只航行安全有重要的影响。闭路电视可以记录船长及各船员执行职务时的表现并作事后检讨。如不幸遇上意外或遇有投诉，录像数据亦有助调查意外成因及对投诉作出客

观的分析。

5.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的代表黄锐昌先生表示新渡轮的驾驶室内已设有记录系统数年。初期无可避免地遇到如私隐问题等的反对声音。唯意外发生时，录像记录的确有助客观地查出意外起因。黄先生同时说明于夜航其间的录像设备须具备夜视镜模式。他本人认为此措施对公司及员工均有裨益。

6. 主席向各委员补充关于私隐的问题一事，处方正向律政司征询法律意见。他也提及于本地船舶咨询委员会讨论此事项时有船员工会代表表示忧虑，但并未有过分反应，船员应可理解此项措施的安排。

7. 对于此项建议措施，业界未有全面共识。就安装闭路电视的成本问题、公司与船员间之互信、对船员的负面影响、记录保存的时间、记录数据用途等；各委员及业界于会中表达了意见。有委员表示远洋船只并未要求于驾驶室安装闭路电视，但现时却建议强制于本地船只的驾驶室安装闭路电视是否适合。有议会者更认为虽然现时岸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数字远比海上意外多但亦未有安装闭路电视来监察司机驾驶表现的规定，此外，政府公务船队上亦未见有安装闭路电视，所以议会者不同意要针对在本地船舶规定安装闭路电视。主席说细节事宜可于取得共识后再作商讨，他重申，安装闭路电视可令公司更清楚掌握船员于驾驶室的执行工作的表现及驾驶态度，以提高业界整体的安全意识。

8. 会议认为船员态度、公司管理方法、相关制度等方面均对提升航行安全质素有不同程度之影响。主席表示，可先初步订出高风险船只类别再决定是否安装闭路电视于驾驶室内。又或制定一套船只分类方法，例如载客人数、船只种类等，去介定某类船只是否须要安装闭路电视。同时因要顾及船员意见，主席会于下次会议邀请船员工会代表，让各持份者有更清楚理解，议题下次待续。

**(ii) 研究要求本地高风险船只装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以协助船长判断碰撞风险及采取避碰行动**

9. 海事处王永洪先生为各议会者简述此系统(会议文件 2/2012 号)。他指出 AIS 系统乃航行之辅助仪器，可以提高营运效率及加强航行安全。船长亦可借助此系统判断海面情况，特别于大雾、大雨等能见度低时作出最合适决定。除此之外，此系统亦有助识别海上一些小型船只，避免

意外发生。王先生另外补充于文件上关于设定 AIS 装备一项，他指出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OFCA)已把 AIS 归类为无线电通讯装置，故所有 AIS 装置应在安装前申请牌照、获取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及对系统作出正确设定。AIS 更可配合雷达同时使用，互补不足。广东海事局代表王立文先生向各出席者分享广东海事局的经验，指出广东海事局于早前亦规定载有 12 人或以上之客船必须设有 AIS 系统。王先生亦指出新加坡当局正以 AIS 来取代当地法例规定所有港口船只强制安装的识别装置。

10. 委员及业界尽管认同 AIS 有助航行安全，但对安装建议有保留，同时指出一些机动性较低，例如趸船，因其危险性较其他船只低而没有安装之必要性。另外有持份者关注到行走定点航线之船只是否须要安装此系统。有委员表示一些船长及船员均需因使用此设备而接受额外培训，同时认为此系统未必能有效改善船员的驾驶态度。有议会者更认为安装 AIS 与否并不能有效避免是次海难，所以建议大会先要对症下药。

11. 就以上各委员及持份者之意见，处方表示并非强制所有类别船只均须安装 AIS，同时也不建议船长于船只航行途中过分依赖此系统。处方强调 AIS 能有助各船长识别附近范围之船只。处方希望透过与业界及持份者商讨以达成共识于那类高风险船只安装 AIS。议题下次待续。

### (iii) 检讨对本地载客船只的最低配员要求

12. 各议会者检阅会议文件 3/2012 号。于现时情况下，处方并未有划一标准去设定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每次批准均以个别独立情况审核。处方现在正去信了解新加坡的有关制度以作参考之用。本小组可探讨现时最低配员是否可足够应付意外发生时之应变处理及制度上是否需要定下固定最低配员比例。

13. 列席的渡轮公司代表表示现时业界聘人手方面有困难，空缺亦有很多，如需再加大最低配员人数对营运上有很大问题。同时有意见指出配有更多船员于意外发生时不一定可以替乘客提供切实协助。委员及列席者均认同于 2007 年完成检讨的最低配员制度行之有效，并未有迫切需要再作检讨。

14. 会议上各委员及列席者均认同业界人手短缺及吸引更多新人入行的必要性。就此海事处王世发先生表示处方已联络商会、工会及其他培训机构去商讨如何吸引新人加入海事行业。

15. 除船员人数问题外，主席提出是次海难发生于晚间，故向各委员及列席者提出在现有船员编制上指定专责船员协助船长做瞭望工作，如来往港澳的高速船就设有夜视瞭望员。处方表示，该瞭望员可从现有人手调配，不需额外增加人手。因应夜视瞭望员一职，议会者认为建议可行，有渡轮营运公司则提及该瞭望员的资格准则，意见认为夜视瞭望员必须给予适当训练及具备一定程度的瞭望知识，把正确的海面情况告知船长。此外，处方亦应对夜视瞭望员的职能及技巧制定指引方便业界参考。至于会否加入船员考核要求则要再作商讨。主席总结本会原则上同意设一夜视瞭望员有助改善夜间航行安全，细节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 **(iv) 制定有关推广海上安全长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策略**

16. 就上述议题，海事处王永泉先生表示处方会安排拍摄有关海上安全的短片，包括正确使用救生圈、穿着救生衣的方法等。预计短片于十二月中完成。委员对此建议反应正面，并认为可以于码头内向乘客播放以增强意识。同时处方会安排每年到各离岛等地区举行安全讲座，提高船上安全意识。

#### **(v) 制定加强海事处与业界沟通渠道以达成监管机构与船只营运商和船员有效地交换完善配合的策略**

17. 为加强处方与业界及各持份者之沟通，处方建议派员参加船只营运商的会议，让双方进行更直接及有效的沟通。会上有意见认为此安排能有助船员更清楚了解处方对船只航行安全的要求，并提议海港巡逻组可一同出席船只营运商之会议。王永泉先生亦向出席者表示处方可安排出席船只营运商举办的安全讲座。

### **III 其他事项**

18. 本次会议并无其他事项。

### **IV 下次开会日期**

1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1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约于三星期后举行。确定日期容后公布。